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已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內。董事經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正常商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後，部份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會於本集團正常商務過程中持續存在於本集團及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規則)間，因此根據[●]規則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持續期間	訂約方	過往數字	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裝修服務協議 (定義見下文)	本公司委聘及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委聘裝修實體(定義見下文)作為本集團非獨家裝修服務供應商	自裝修服務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本公司 (ii) 裝修實體(定義見下文)、由姚女士(執行董事)的丈夫Wong Wai Pan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700,000港元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特續關連交易				
1(a) 與卓風(定義見下文)訂立的租賃協議	卓風將CWB物業(定義見下文)租賃予Milan CWB(定義見下文)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Milan CWB (ii) 卓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96,000港元

關連交易

交易	性質	持續期間	訂約方	過往數字	年度上限
1(b)與Excel Win (定義見下文) 訂立的租賃協議	Excel Win與Milan TST (定義見下文) 訂立租賃協議，據此，Excel Win同意於其成為TST物業(定義見下文)的登記擁有人後，將TST物業租賃予Milan TST。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Milan TST (ii) Excel Win，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港元(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港元(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0,000港元(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60,000港元
2. 與Well Home Limited及Power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的租賃協議	業主公司(定義見下文)將京士柏物業(定義見下文)租賃予本公司，用作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姚先生的員工宿舍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本公司 (ii) Well Home Limited及Power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姚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0,000港元

1(a)及1(b)的總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56,000港元

關連交易

交易	性質	持續期間	訂約方	過往數字	年度上限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發達太太採購二手奢華品牌手袋或時裝產品	本公司委聘發達太太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向發達太太就奢華品牌產品的估計價值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換取免費廣告位	自發達太太協議日期(定義見下文)(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本公司 (ii) 發達太太由執行董事黃曉初先生之妻Wong Yu Har女士擁有3%，及由Billion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姚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公司) 擁有9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0,000港元
2. 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聘何譚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一般法律諮詢服務	自法律服務協議日期定期義見下文)(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本公司 (ii) 譚比利，為何譚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港元
3. 與Fully Art Limited訂立的租賃協議	Fully Art將深日居物業(定義見下文)租賃予本公司，作為姚女士的員工宿舍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本公司 (ii) Fully Ar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姚秀慧女士分別擁有5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0,0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獨立業主(定義見下文)的租金總額分別為9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920,000港元。

關連交易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並預期於[●]後持續有效。[●]時，該等交易將會構成不可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本集團的裝修服務

交易性質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聘用由姚秀慧女士（「姚女士」）的丈夫Wong Wai Pan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包括創藝居裝修工程公司、簡美（香港）有限公司、簡美（澳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美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深建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裝修實體」）為本集團各經營零售店提供裝修及裝飾服務（「裝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提供裝修服務的正式服務協議由本集團與裝修實體訂立。

為正式訂立裝修實體為本集團提供裝修服務相關的主要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Wong Wai Pan先生（就其自身及代表其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訂立正式主服務協議（「裝修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用及促成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聘用裝修實體為本集團的非獨家裝修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無論現存或未來將增設）的零售店提供裝修服務，期限自裝修服務協議訂立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將予擔供的裝修服務確切類別及應收本集團的服務費確切金額將進一步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將予獲得實際裝修服務類別及將予提供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大部分正常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者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釐定。

裝修實體為本集團的非獨家裝修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可於董事認為適當時隨時物色任何其他裝修服務供應商，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裝修實體。於委聘任何裝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前，本集團將要求任何裝修實體及最少另外兩間為獨立第三方的裝修服務供應商作出報價，比較報價及委聘條款並選擇當中最優惠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裝修實體已為本集團提供裝修服務並充分瞭解本集團的裝修要求及標準，董事認為，倘本集團委聘新裝修實體為本集團提供裝修服務，本集團將需時解釋其裝修要求及標準並可能延誤重新裝修現有店舖及／或開設新店舖的整項程序，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委聘裝修實體為本集團的非獨家裝修服務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過往數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向裝修實體支付的裝修服務費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6,9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新裝修香港四間店舖及澳門一間店舖，總成本約為933,000港元，另已裝修香港一間新店舖及中國一間新店舖，總成本約為1,53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新裝修本集團辦事處與香港及澳門十一間店舖，總成本約為4,100,000港元，另已搬遷香港一間店舖，成本約為1,676,000港元，及已裝修香港一間新店舖，成本約為1,17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新裝修香港一間店舖，成本約為75,000港元，另已搬遷香港一間店舖，成本約為894,000港元，及已裝修中國一間新店舖，成本約為1,04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裝修實體的服務費預期將分別不超逾14,800,000港元、20,7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計及(i)本集團已支付過往裝修服務費；(ii)經參考裝修實體提供的報價及按每平方呎的估計修裝費計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所需裝修服務的預期金額；(iii)新及／或搬遷店舖的預期規模；(iv)本集團將需要裝修服務的市價及估計通脹率；及(v)人民幣的預計升值。憑藉[●]及預期本集團於來年因業務增長而不斷增加的營業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更充裕資本資源開設面積更大的新零售店及／或搬遷店舖，故將需要更多裝修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知悉，提供裝修服務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最近不斷上升，故預期裝修服務的市價將相應上升。此外，雖然於往績記錄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內大部分裝修服務乃提供予位於香港的店舖，惟本集團將需要大部分裝修服務提供予將位於中國的店舖；而董事預期來年人民幣將繼續升值且中國將有通脹，因此，本集團的預期裝修服務開支金額將相應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搬遷香港一間店舖，成本約為380,000港元，另將重新裝修香港三間店舖，總成本約為2,130,000港元，並將在香港開設一間新店舖，成本約為640,000港元及將在中國開設六間新店舖，成本為11,6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搬遷香港兩間店舖，總成本約為2,190,000港元，另將重新裝修香港兩間店舖及澳門一間店舖，總成本約為2,880,000港元，並將在中國開設八間新店舖，總成本約為15,53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搬遷香港一間店舖，成本約為1,940,000港元，另將重新裝修中國一間店舖，成本約為1,580,000港元，並將在中國開設十間新店舖，成本約為19,4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三里屯路一間面積約為1,300平方呎的新店舖的裝修總成本為1,039,680港元，即成本約為每平方呎800港元。中國每間新店舖的預期裝修費為1,941,000港元，乃按以下假設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在中國開設的新店舖面積將約為1,900至2,200平方呎，而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過往數字每平方呎約800港元；(ii)中國於來年的估計通脹率約為3至5%而導致裝修服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iii)人民幣預計升值；及(iv)預期將於[●]後進行的工程的質量將會改善及設計將更佳，成本將約為每平方呎880港元至1,000港元。

根據其中一間裝修實體簡美(香港)提供的報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位於／將位於香港的店舖的預期裝修費總額估計將不超過合共約8,715,000港元，包括簡美(香港)鑑於提供裝修服務估計將使用的原材料及需要的勞工技能，而(i)要求經參考位於／將位於香港的店舖的預期總平方呎(即4,630平方呎)計算的裝修費總額8,045,000港元及所報的每平方呎裝修費(即介乎每平方呎1,580港元至1,980港元)；及(ii)所報現有店舖的拆卸費(如為搬遷)總額670,000港元。

然而，謹請注意，將在香港及中國開設的新店舖假設面積及每平方呎估計成本僅為根據目前市況及本集團發展情況得出的預測數字並可作調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基於該等擴充計劃，本集團將需要的裝修服務預期會於不久將來大幅增加，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裝修服務協議項下的裝修服務的年度上限大幅增加。

[●]的涵義

裝修實體乃直接或間接由姚女士的丈夫Wong Wai Pan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鑒於姚女士為執行董事，而Wong Wai Pan先生及裝修實體為姚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規則)，因此根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裝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於[●]後根據[●]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集團因裝修實體根據裝修服務協議提供裝修服務按年度基準百分比率計低於5%且而應付預期服務費按年度基準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裝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豁免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預計該等交易於[●]後將繼續進行。於[●]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規定的要求，惟獲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與卓風及Excel Win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性質及理由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an Station (Causeway Bay) Limited (「Milan CWB」) 一直向卓風租用位於香港波斯富街83號波斯富大廈首層E及F區物業(「CWB物業」)，其可銷售面積約23.32平方米，作零售店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Milan CWB與卓風訂立新租賃協議(「CWB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卓風同意將CWB物業租賃予租戶Milan CWB，供其零售之用，期限由CWB租賃協議訂立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月租於CWB租賃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8,00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lan Station (TST) Limited (「Milan TST」)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業主(「獨立業主」)租用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81號南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大廈地下F至H舖可銷售面積約為38.46平方米的物業（「尖沙咀物業」），作零售店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Excel Win Limited（「Excel Win」）向獨立業主收購尖沙咀物業。尖沙咀物業乃按現有出租期及租賃轉讓予Excel Win Limited（「Excel Win」）。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Milan TST與Excel Win訂立新租賃協議（「尖沙咀租賃協議」），據此，Excel Win（作為業主）同意將尖沙咀物業租賃予Milan TST（作為租戶），作零售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5,00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佔用CWB物業及尖沙咀物業作其零售店就本集團而言實屬有利。

過往數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卓風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2,736,000港元、2,736,000港元及2,90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獨立業主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9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92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CWB租賃協議應付租金預期分別不超逾3,336,000港元及3,696,000港元。CWB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付款乃由董事參照(i)周邊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就租賃CWB物業所支付的過往租金而釐定。RHL Appraisal Limited為本公司因[●]而委任的估值師，經已發出確認函，當中確認CWB租賃協議於整個租期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CWB租賃協議於整個租期應付每月租金於其協議日期實屬公平合理，與香港現行市價相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尖沙咀租賃協議應向Excel Win支付的租金預期將分別不超逾950,000港元及1,260,000港元。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付款乃由董事經參考(i)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i)本集團就租賃尖沙咀物業所支付的過往租金而釐定。本公司就[●]而委任的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公司已發出函件，確認尖沙咀租賃協議於整個租期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而尖沙咀租賃協議於整個租期應付每月租金於其協議日期屬公平合理，與香港現行市價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CWB租賃協議及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應向卓風及Excel Win支付的租金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過4,286,000港元及4,956,000港元。

[●]的涵義

卓風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間接由姚先生實益擁有。鑒於姚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姚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規則)卓風根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CWB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於[●]後根據[●]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Excel Win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鑒於姚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姚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規則)Excel Wi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規則，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銅鑼灣租賃協議及尖沙咀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鑒於CWB租賃協議及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金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即[●]規定限額)但高於0.1%(即[●]規則第14A.33(3)(a)條規定限額)，因此根據[●]，CWB租賃協議及尖沙咀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會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b) 與Well Home Limited及Power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性質及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i)本公司(為租戶)與(ii) Power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ell Home Limited(統稱為「業主公司」)(為業主)各自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統稱「京士柏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公司(為業主)同意將位於香港九龍京士柏山京士柏山道78號6座首層單位B及其附帶花園以及位於香港九龍京士柏山京士柏山道78號6座第一層單位B的物業及停車位第61號(統稱「京士柏物業」)，其總面積約5,207平方呎租賃予本公司，每月租金合計為[130,000]港元(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作為控股股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事姚先生的僱員宿舍用。租賃期限自京士柏租賃協議訂立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住房福利予姚先生可鼓勵其為本集團再創佳績。

過往數據

Power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ell Hom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分別收購其各自物業。此後，姚先生一直免費居住於京士柏物業。於往績記錄期內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京士柏租賃協議訂立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向業主公司支付任何租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業主公司支付的租金為130,000港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京士柏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總額預期分別不超逾1,560,000港元及1,560,000港元。京士柏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總額乃由董事參照周邊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而釐定。RHL Appraisal Limited為本公司因[●]而委任的估值師，經已發出確認函，當中確認京士柏租賃協議於整個租期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京士柏租賃協議於整個租期應付每月租金於其協議日期實屬公平合理，與香港現行市價相若。

[●]規則影響

業主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由姚先生實益擁有。鑒於姚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姚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規則)業主公司根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京士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於[●]後根據[●]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京士柏租賃協議項下租金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即[●]規定限額)但高於0.1%(即[●]規定限額)，因此根據[●]，京士柏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會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CWB租賃協議、尖沙咀租賃協議、京士柏租賃協議及裝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日常商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CWB租賃協議、尖沙咀租賃協議、京士柏租賃協議及裝修服務協議各自條款及條件(包括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視情況而定)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確認

[●]認為，訂立CWB租賃協議、尖沙咀租賃協議、京士柏租賃協議及裝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日常商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CWB租賃協議、尖沙咀租賃協議、京士柏租賃協議及裝修服務協議各自條款及條件(包括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視情況而定)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

鑒於CWB租賃協議、尖沙咀租賃協議、京士柏租賃協議及裝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會於[●]後按持續基準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於相關交易發生時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不切實際，過分繁瑣，亦會增加本公司不必要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本公司經已向[●]就CWB租賃協議、尖沙咀租賃協議、京士柏租賃協議及裝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經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為CWB租賃協議、尖沙咀租賃協議、京士柏租賃協議及裝修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視情況而定)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三個年度各年將不會超逾其各自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項下的規定，而倘日後修改[●]規則以實施較[●]項下現時條文更為嚴格規定時，本公司將會立即採取措施確保相關規定於合理期限內得以遵守。

關 連 交 易

C.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預計該等交易於[●]後將繼續進行。於[●]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要求：

(a) 向發達太太採購已使用的奢華品牌手袋或配飾產品

交易的性質及理由

發達太太主要從事放貸。發達太太向借款方貸款時，借款方有時會將奢華品牌手袋或配飾產品抵押予發達太太，作為貸款的抵押品。倘若借款方未能根據貸款文件償還款項，則發達太太將擁有該等名牌手袋或配飾產品，並將其售予本集團。此外，自發達太太註冊成立日期起，發達太太的員工將不時聯絡米蘭站的員工，就借出人提供的二手名牌手袋及服裝產品的估計價值尋求免費諮詢。另外，發達太太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租用附於香港九龍旺角登打士街43D號達利商業大廈1樓至3樓外牆燈箱兩邊的廣告位，並自此允許本集團免費使用上述燈箱的一邊廣告位作廣告用途。

為就發達太太向本集團供應二手名牌手袋及配飾產品、提供諮詢服務及廣告位訂立主要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發達太太訂立一項正式總協議（「發達太太協議」），內容有關自發達太太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委聘發達太太為本集團供應商之一。根據發達太太協議條款，買賣名牌手袋或配飾產品須按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相關名牌手袋或配飾產品的類別及質素及本集團就相近類別及質素產品提供的價格後協定的價格，按主要以一般條款為基準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且給予發達太太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根據發達太太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查驗名牌產品及拒收名牌產品；而發達太太亦保證將名牌產品售予本集團之時，其有權銷售該等產品且其相關債務人贖回該產品的權利已失效。根據發達太太協議的條款，本集團亦同意於發達太太協議年期內不時為發達太太就名牌產品的估計價值提供免費諮詢服務，而發達太太亦同意於發達太太協議年期內，只要其租用附於香港九龍旺角登打士街43D號達利商業大廈1樓至3樓外牆燈箱兩邊的廣告位，允許本集團免費使用上述燈箱的一邊廣告位作廣告用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發達太太協議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名牌手袋及配飾產品來源，及訂立發達太太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歷史數字

自二零零九年發達太太註冊成立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向發達太太採購多個二手名牌手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此向發達太太支付的採購額分別為7,000港元及257,000港元。

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發達太太的採購額將分別為400,000港元、56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為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計及(i)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內過往交易估計發達太太能夠供應的二手產品的預計數目；(ii)就獨立第三方供應的二手產品提供的可資比較價格；及(iii)發達太太收益的估計增長率。

[●]規則的涵義

發達太太由執行董事黃曉初先生之妻Wong Yu Har女士擁有3%，及由Billion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姚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公司)擁有97%。因此，發達太太為姚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根據發達太太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及本集團根據發達太太協議應付發達太太的年度代價總額將少於1,000,000港元，故發達太太協議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集團將密切監控發達太太協議的年度上限，倘若超出任何上限，須重新遵守[●]規則相關規定。

(b) 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

交易的性質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委聘何譚律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登記的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法律諮詢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提供一般法律諮詢服務與何譚律師事務所訂立任何正式服務協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為就何譚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法律諮詢服務訂立主要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何譚律師事務所訂立一項正式總法律服務協議（「法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何譚律師事務所於法律服務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提供一般法律諮詢服務。根據法律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提供予本集團的法律服務的確切類型及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的確切金額須待就實際所需法律服務及將予提供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主要以一般條款為基準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協定，且給予何譚律師事務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何譚律師事務所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並熟知本集團的歷史及企業架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委聘何譚律師事務所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何譚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服務費用分別約為54,000港元、80,000港元及131,000港元。

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何譚律師事務所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為達致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本集團已計及(i)本集團已付何譚律師事務所一般法律服務費的過往金額；(ii)本集團所需一般法律服務的預計金額；及(iii)本集團所需一般法律服務的市場價格。

[●]規則的涵義

由於譚比利為非執行董事並為何譚律師事務所的合作夥伴，故根據[●]規則何譚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根據法律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及本集團根據法律服務協議應付何譚律師事務所的年度代價總額將少於1,000,000港元，故法律服務協議豁免遵守[●]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法律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倘若超出任何上限，須重新遵守[●]規則相關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c) 與Fully Art Limited的租賃協議

交易的性質及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Fully Art Limited(「Fully Art」)(作為業主)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漾日居租賃協議」)，據此Fully Art同意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漾日居1棟31樓B座的物業(「漾日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88平方呎)租賃予本公司，月租為35,000港元，用作執行董事姚女士的員工宿舍。租賃期限自漾日居租賃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給予姚女士住房福利能夠激勵其更好地服務於本集團的利益。

歷史數字

Fully Art於二零零五年收購漾日居物業，自此姚女士一直免費居住在漾日居物業。於往績記錄期內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漾日居租賃協議訂立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向Fully Art支付任何租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Fully Art支付的租金為35,000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漾日居租賃協議應付租金預計不超過42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漾日居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由董事參考周邊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本公司就[●]委任的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發出函件確認漾日居租賃協議於整個租期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於漾日居租賃協議生效之日據其應付的月租屬公平合理；及與香港現行市價可資比較。

[●]規則的涵義

Fully Art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姚君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姚秀慧女士分別擁有50%，因此，Fully Art為姚君偉先生及姚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規則)，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法律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及本集團根據漾日居租賃協議應付Fully Art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少於1,000,000港元，故漾日居租賃協議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漾日居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倘若超出任何上限，須重新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發達太太協議、法律服務協議及漾日居租賃協議及根據該等各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發達太太協議、法律服務協議及漾日居租賃協議(包括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視情況而定)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